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344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被收養人已辦理遷出登記，除戶戶籍資料未載明收養記事者，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資料得由受理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嘉義市政府102年11月4日府民戶字第1025330983號函。
- 二、按本部99年12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90244046號函（諒達）略以，有關受理收養登記，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當事人同時辦理收養登記及遷徙登記者，應先辦理收養登記，於被收養子女之個人記事欄註明收養記事。（二）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者，應於被收養人遷出地個人除戶記事補註「民國XXX年XX月XX日被○○○收養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復按本部100年5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00102981號函（諒達）略以，被收養當事人已辦妥遷徙登記，除戶戶籍謄本未有收養記事者，由受理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以行政協助聯繫表直接通知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

民政處 收文:102/11/15



1020363661

3 無附件

三、查戶役政資訊系統已開放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可異地辦理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資料之除戶個人記事補填。如戶政事務所遇有申請被收養人戶籍謄本而被收養人除戶戶籍資料未有收養記事者，電腦化後除戶戶籍資料得由受理申請核發除戶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補註收養記事；如為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資料，仍依本部100年5月30日上開函規定辦理。惟收養記事係個人身分重要記事，為保障民眾權益，戶政事務所於補註收養記事前，仍應本於職權查證屬實後始得為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戶政司

2015-11-15
15:34:04
電子公文
章